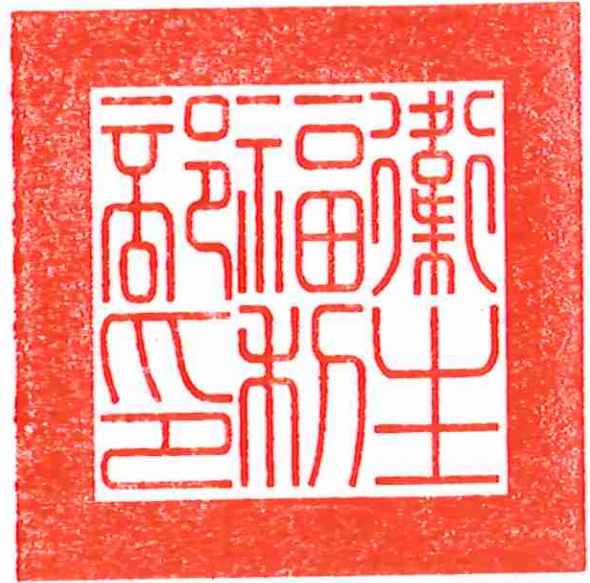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901660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L-酒石酸肉酸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L-酒石酸肉鹼(L-酒石酸肉酸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L-酒石酸肉酸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L-酒石酸肉鹼(L-酒石酸肉酸)」。

部長 邱泰源